

109年臺南市第十屆校際盃橄欖球對抗賽防疫注意事項

1. 參賽選手均需填寫家長同意書，同意書由各校留存備查即可，不需繳回承辦學校。
2. 參加人員每天量測體溫（含教練、選手、裁判、工作人員等），各校參賽當天需自主管理並隨隊攜帶額溫槍，搭車離校前往球場前須先量體溫，搭車時須全程配戴口罩，並確實填寫體溫量測自主檢核表及「健康聲明書」後，由教練或帶隊人員簽名後，於報到時須繳交檢核表並領取比賽秩序冊。
3. 比賽期間採閉門比賽為原則，場地不開放一般觀眾入場（惟該場次比賽學生家長，得繳交健康聲明書後入場，並遵守相關防疫措施），並實施人數控管，場內上限為100人，除裁判、比賽選手、必要工作人員，其餘人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。
4. 每位選手限2位家長入場觀賽，進場後須依大會指定之觀眾席座位安排（室外保持1公尺之距離，如梅花座），另家長進場只開放比賽當場次的家長，須全程配戴口罩，比賽結束必須馬上隨隊離開。
5. 進入球場所有人員均須量測體溫，無發燒、手背蓋章後始得進場比賽，再度進場須憑手章。各校指導人員均需配戴指導證並量測體溫後，始得進入球場。
6. 場地廁所比賽前、後均會噴灑消毒水，也會提供肥皂及酒精瓶供消毒使用，請各隊愛惜使用勿破壞。
7. 比賽期間若選手不適，經醫護站支援校護評估後有發燒等不適症狀，須立即隔離、留觀隔離後並配戴口罩，再由參賽學校派人或聯絡家長立即將發燒不適學生帶回。
8. 大會於報到處旁醫護站配有兩名支援防護，並設有隔離區以備不時之需。
9. 選手在比賽場內皆必須配戴口罩，但上場比賽期間可以不配戴口罩。
10. 賽程進行採比賽隊伍團進團出方式，並實名登記各場次比賽選手。
11. 於賽會或活動網站公告防疫訊息。
12. 餘依體育署及臺南市教育局相關防疫規範辦理。